

叶辛著

# 孽债

II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# 孽債

叶 辛 著

## II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 CIP ) 数据

孽债 II / 叶辛著. - 上海: 上海文艺出版社, 2008.1

ISBN 978-7-5321-3257-7

I. 孽… II. 叶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7) 第 184746 号

出 品 人: 郑宗培

策 划: 魏兴宏

责任编辑: 丁元昌

封面设计: 袁银昌

监 制: 居致琪

### 孽 债 II

叶 辛 著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地址: 上海绍兴路 74 号

电子信箱: csbcm@public1.sta.net.cn

网址: www.slcm.com

总经 销 上海交大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640 × 958 1/16 印张 26 插页 2 字数 350,000

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-500,000 册

ISBN 978-7-5321-3257-7/I · 2476 定价: 29.00 元

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

T: 021-54742977

曾经,《孽债》中五个孩子的命运,牵动过千万读者和观众的心。

不知有多少人向我打听过,这些孩子后来怎么样了?不知有多少人向我提及,他们如今长大了,也该是风华正茂的一代吧?

是啊,十几年过去了。

这些当年让无数人牵挂的孩子,正在步入他们的青春岁月,正在融入五光十色的当代社会,正在以他们的风姿,展示一代青年的多彩画卷。他们的青春,他们的追求和憧憬,和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一代人,也就是他们的父辈,有些什么差别与不同呢?

如果说,他们父辈的年轻时代,经历的是风雨和泥泞,是情感的迷茫和错失,是苦难艰辛的挣扎。那么,知识青年下一代的生活,是怎么样的呢?

让我们一起来打开这本书吧。

## 我写《孽债Ⅱ》

叶 辛

记得,我青年时代写作的长篇小说《蹉跎岁月》引起轰动的时候,不少读者问起我,小说里的几位主人翁,后来怎么样了?特别是那些曾经下过乡,后来几经坎坷终于回归到都市里来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,都对我说,我们回归的经历,我们初回到都市挣扎生存的经历,我们迟到的婚姻和家庭,都有很多精彩的故事,你仍可以写一写。那个年头,刚刚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自己创业,干个体户。一些没及时找到工作、求得安定和归宿的知青,就下海干起了个体户,有的人甚至很快尝到了甜头。他们也对我说,你写啊,写写我们回到城市经商的酸甜苦辣,也是很有意思的。

我知道那确实是很有意思的题材,但我没像他们所说的那样,接着写《蹉跎岁月》的续集。最主要的原因是,蹉跎岁月中的一代人,没有续下去的“题材”。或者更准确地说,他们回归都市以后的生活还刚刚开始。就如同我们当年,初初下乡那几年,也是激情澎湃,也有很多故事,却产生不了作品一样。

可能是由于这种心理吧,当长篇小说《孽债》随着改编成电视连续剧又一次轰动全国的时候,上至担任各级领导的干部,下至里弄里的老头、老太太、老妈妈,碰到我都说,你应该趁热打铁,把《孽债》的续集写下去,一定会受欢迎。我们都盼望着。

面对一张张充满期待的笑脸,面对一双双真挚的眼睛,除了笑,我一时答不出话来。为什么呢?原因也是相同的。《孽债》里的五个孩子,或者说这五个孩子代表的知识青年下一代,他们刚刚经历了情感上大起大落的生活,突然之间,又要表现他们长大了的生活,这样的反差似乎是太大了。

实事求是地说,一些出版社、杂志社的编辑,一些影视公司的编导、制片人,一些曾经当过知青的企业老总,都曾找到我的办公室来。有的极力怂恿我尽快写出《孽债》的续集;有的根据读过和看过《孽债》的感受,还写出了续集应该表现的主题思想、人物脉络,故事该往哪里发展,要写几对恋爱;更有甚者,连续剧的故事梗概和电视剧每一集的大纲都拉出来了;当然,还有热心的企业家多次表示,只要一有续集,我们立刻投资拍摄。等等。

我一直没有写。不过,我始终怀着浓郁的兴趣,关注着知识青年下一代的生活。

他们在想些什么,他们在追求些什么,他们如今的生活现状,和我们年轻的时候,有些什么不同?理想有什么不同?对待生活和事业,对待人生、对待世界有什么不同?

有一次,我应邀和浙江大学的一些文科研究生座谈,一位小伙子站起来对我说:“叶老师,我就是‘孽债’的产物。我的妈妈是城里的下放知青,而我的父亲是当地人。但是大返城时,妈妈没有离开农村回上海去。我们一家人现在生活得很幸福。你也应该写写像我们这样的家庭。”

上海的杂志曾经报道过一个引人瞩目的案子。一个远在新疆的知青子女,按政策可以回上海报进户口。由于经济的原因,她没有及时到上海来办理手续。几年以后,当她总算可以承担到上海的费用,回到上海来办理入户手续时,她发现,已经另外有一个人用她的名字报进了户口,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上海人,而且至今仍使用着她的名字在工作。于是引发了一场不小的官司。

还有一回,一个在某大型超市担任播音员的年轻女子走进我作家协会的办公室。她说她是一个知青子女,一个“孽债”。她现在和自己的丈夫都在上海打工,租了一间房子,还有一个孩子,日子过得还可以。不过她不知道自己的父亲是谁,也不知道母亲是谁,只知道她的母亲曾经是一个知青,爱上了一个当时有工作的男人,但那个男人是有家的。当她的母亲有了她以后,那个男人消失了。母亲在农村里生下了她,把她托付给了一家农民,说是进城去找男人,去找孩子的父亲。从此以后,母亲也一去不复返了。她就是在那户善良的农民家庭里长大。当她中学快毕业的时候,村里人把她出生的真相告诉了她。于是她的世界崩溃了,她再也读不进书,再不想在偏

僻的小村庄里生活下去。她借口要进城去寻找父母,踏上了进城打工的路,辗转了几个省会城市,才来到了上海。她洗过碗,当过服务员,干过清洁工、营业员、接线员,最终在超市里当上了广播员。她今天的丈夫也是一位知青子女,她和丈夫还有孩子生活在一起。不过这孩子不是她生的,而是丈夫和另一个打工女子生的。那个打工女子也像她的母亲当年一样,失踪了……

我瞠目结舌地瞪着这个还很年轻,说着一口标准普通话的女子,怀疑她在对我谈她构思的小说还是她的真实经历。她大概看出了我的怀疑,于是又说下一次我把小孩带来。然后,她又给我讲她丈夫闯荡都市的经历……她讲的经历比一部长篇小说的情节还要曲折和多变。那个下午,我只得出了一个印象,这些当年知青的孩子,融进当代生活的进程,原来竟也如此艰难。

于是乎《孽债Ⅱ》的轮廓在我的头脑里逐渐地有了一些雏型。

既然是《孽债Ⅱ》,那就得扣紧五个孩子的命运来展开,那就要同“孽债”这两个字紧密相连,那就得准确地写出这一代孩子融进生活中经历的坎坷、困惑和碰撞及追求。

有一对知青夫妇,他们当年插队落户时,算是幸运的,先后被抽调到当地的中、小学任教。他们在共同的命运中相知、相恋,结婚成家,他们为最初分到的一小间婚房欢喜雀跃。为了教好书,在生下女儿以后,就把女儿送到上海外婆家哺养。多少年过去了,他俩双双面临退休,于是决定回上海来同女儿生活在一起,共享天伦之乐。可是长大了的女儿对父母没有一点感情,外婆已经辞世。外婆留给外孙女的一小间房子恰逢动迁,女儿得到了一套小户型的二室一厅,和新婚丈夫过着其乐融融的三口之家生活。他们不欢迎小家庭里又挤进两位老人。于是母女间爆发了冲突,母亲说她才是外婆的嫡亲女儿,她当年是听从党和毛主席的号召去上山下乡,现在退休回沪,理应成为亭子间的当然继承人。而女儿也不示弱,她说父母的户口不在上海,况且外婆辞世之前,都是她在悉心照料,外婆临死留下遗嘱,房子归外孙女……《孽债》的故事,现在倒过来了。当年是父母不想认远道而来的儿女,而如今,却是女儿不欢迎回归的父母。

看上去很像是同义的反复。但是,时代毕竟不同了,下过乡的一代人,嘴里说的是世界革命,解放世界上生活在水深火热中的三分之二劳动者,心

里盼的却是有一份安定的工作，几十元固定工资，分到一小间房子就欢欣鼓舞，能有一小套房子，那简直受宠若惊了。而知识青年的下一代，已经不会唱高调，他们变得实在而又实惠，他们要的是挣大笔的钱，过上舒适的生活，世人有的，他们觉得自己也该有，能享受的他们尽情去享受。就是去当志愿者，他们考虑的也是在当志愿者的过程中自己能得到一些什么。对于他们来说，这一切是天经地义的。用票证购买东西，“新三年，旧三年，缝缝补补又三年”的岁月虽然过去了没多少年头，但是在他们的心目中，那已是恍若隔世的事情。尽管如此，在他们步入社会生活，融进五光十色的当代社会各个阶层时，面临着恋爱、婚姻、家庭、经商、事业、工作的种种现实，同样会受到财富的诱惑，同样会遭遇欺骗，同样会陷入情感的难以抉择，同样会感到委屈和困惑，同样有种种意想不到的烦恼和苦闷，同样……哦，这十几年里，我听到了七八十个知青子女成长过程中的故事。我把这些故事归纳、嫁接、移植，尽可能把故事中和五个孩子性格相融的部分理出脉络来。于是乎，创作的思路也就一天一天清晰起来。

《孽债Ⅱ》，要表现的就是长大了的五个孩子，今天遭逢的种种时代命题。理清了这一思路，一切对于我来说就显得清晰了。五个孩子的个性是我熟悉的，五个孩子的家庭情况及变迁是时时挂在我心上的，甚至五个孩子的未来，我都能看得到。于是乎，从去年秋冬开始，笔记本上的点滴收获逐渐汇拢，人物在我脑子里呼之欲出，一些细节那么鲜明地展现在我的眼前。从元月一日起笔，经过九个月的写作，《孽债Ⅱ》成形了。

关于写作本身，也许我还可以多说几句。从1977年早春时节，我的处女作《高高的苗岭》出版至今，三十年来，我已经出版了五十几本书，如果算上各个出版社为我编选出版的《叶辛代表作系列》（三卷本）、《当代名家精品》（六卷本）、《叶辛小说散文自选集》（二卷本）、《叶辛知青作品总集》（七卷本）、《叶辛文集》（十卷本）、《叶辛经典知青作品全集》（八卷本），那么，一本一本的书，出版将近有九十本了。看起来数量似乎很大，而实际上，对一个劳动大半辈子的作家来说，这是必然该有的收获。记得我初次访问日本时，名作家三好彻问我，出版了多少本书？那时在同行者中，我算是作品较多的，于是我便如实地说，我已出了二十八本书。三好彻说，啊，在中国作家中，你真写得不少。于是我问他，你一共出版了多少书？他说，算上编选

的文集，有一百零三本吧。他看到我惊讶的表情，又补充说，在日本的著名作家中，这是一个普遍的数字。由此我更加深切地感到，作家的一生，就是要在勤奋的脑力劳动中度过。

可能是插队落户的岁月中，栖身在茅草屋里、土地庙改建的小石头房里守着煤油灯写作的日子，在我身上留下了深深的烙印，我养成了珍惜时间的习惯。只要一有时间，我就愿意坐在书桌前沉思、书写，把稍纵即逝的思绪随时记录下来。有了一块一块的时间，我就愿意进入写作状态。几乎每一个夜晚，我都是临近十二点才入睡的；几乎每一个双休日，我都是在写作中度过的。我们国家实行“黄金周”已有二十多个年头了，我可以坦率地说，每个“黄金周”我都是在从早到晚的写作中度过的。写作当然需要有种种条件，具备种种素质，但是勤奋创作、埋头苦干是最基本的条件和素质。

《孽债Ⅱ》的写作也不例外，我利用了每一个双休日，除了推辞不掉的会议和讲座，我把所有的业余时间都用上了。特别是气温高达35℃以上的整个暑期，我一天也不敢浪费，天天躲在我市人大常委会406那间小小的办公室里，从早写到晚。可能办公室的空调是从天花板上泻下冷气来的，以至于不知不觉间患上了“网球肘”，至今未愈。借此机会我还要感谢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同志，除了不可请假的会议，他们免去了我的一切活动，使我得以能专心致志沉浸在《孽债Ⅱ》的世界之中。

愿每一位关心我的读者，愿每一个当年的知青伙伴，同样能喜欢我的这本新书。

# 第一章

## 1

对于天华来说,这一个冬末春初的躁动的夜晚,实在是一个灾难。莫名其妙地卷进这一场刀光剑影的滴血的厮杀,纯粹是出于偶然。他事前一点没有思想准备。也想象不到,事情竟会演变成这个样子。演变成影响他一辈子的人生选择和人生道路。要早晓得后来会发展成那个样子,吃那么多的苦,遭那么多的罪,经历那么多的风险和生死考验,他死也不会出去的。

可他哪里会想得这么远。

在上海,这是乍暖还寒的日子。眼看着冬天要过去了,电台、电视台一再渲染,上海又将是一个暖冬。报纸上也跟着炒作,全球气候变暖,将给人类带来种种灾难。自然界的害虫将要增多,人类的种种疾病会频频发作,人们的生活将面临更多想象不到的困难,甚至庄稼都会减收。突然又报告说,西伯利亚有一股冷空气南下,气温要骤降六到十度。感觉上,突如其来的寒流,比冬天还要寒冽,还要冷得彻骨。

天华本来不想出去了。天这么冷,到了外面,又能待在什么地方呢?饭已经吃饱了,莫非再去泡酒吧?可马玉敏要他去,说没多大个事,就是要他去看看,这两拨人打架,会打出个什么样的结果来。一听这话,天华就明白了,这两拨人是为了马玉敏而打架,是为了马玉敏而争风吃醋。

谁叫马玉敏长得这么漂亮、这么撩人呢?不要说别个了,就是天华自个儿,不也被马玉敏迷得神魂颠倒嘛。随着年岁的增长,马玉敏长得越来越性感,越来越让人魂不守舍了。天华不跟她待在一起的时候,老觉得空气中缺少了一些什么。他忍俊不禁会嗅嗅自己的鼻子,半天才回过神来,哦,原来是马玉敏不在身边。

他相信和马玉敏见过的其他男人一定也会有这种感觉。近年来,马玉敏的胸脯耸得越来越高,屁股撅得越来越丰满,见过她的人都说她长得漂亮,长得性感,长得勾人魂魄。平时,走在马路上,随时随地都会吸引男人射过来的色迷迷的目光。有人以为她去美容健身了,刻意追求这样的身段。只有和她住一块儿的天华晓得,马玉敏从不去健身美容,她天生就长得那么迷人。她在那儿随随便便一站,她迈动双脚一走路,她张口随便说一句话,就显出一股媚态,就能把男人的目光勾过来。背着她,妈妈情不自禁当着天华的面骂,妖精,天生一个妖精。天华爱着马玉敏,崇敬马玉敏,也离不开马玉敏,不愿意妈妈骂马玉敏。不过他心底深处也承认,马玉敏身上有那么一股子深深吸引着他的妖媚之态。

在她的诱惑之下,天华投入地亲吻过她,无限激动地抚摸过她富有弹性的身子,在床上还无比幸福地得到过她。照理他该满足,照理他该得意,但是在一片片刻的满足之后,他又会想要和她待在一起了,又想要她了。不说别的了,就是亲吻,马玉敏都能给你玩出很多花样,让你经久难忘。有一回家中无人,他们俩又相亲相拥了。马玉敏用她的香唇含住了天华的舌,轻轻地有滋有味地吸吮天华的舌头,不慌不忙地,缓慢而又轻柔,只亲了那么一会,就把天华的欲火给点燃了,舒服极了。马玉敏告诉他,这叫吸舌吻。嗨,这种本事,天晓得她是从哪儿学来的。

马玉敏让天华帮她去看看情况,去“轧轧苗头”,天华能不去吗?

“起风了,外面天这么冷,还要出去啊!”见天华心神不定地想要出去,俞乐吟走过来关切地问。

当着妈妈的面,天华不能说出去看打架。正在不知寻找一个什么理由的时候,马玉敏在房间里接话了:“是啊,继娘,是我叫天华去的,去帮我办点小事情。”

“那好,那好,那就早去早回家。”妈妈的双肩明显地一颤道,“天华你等等,外面风大,戴上围巾再走。”

妈妈回进屋去,双手捧着一条围巾,走出来顺手围上了天华的脖子。这是一条醒目的大红大白纯羊绒长围巾。天华抓着围巾柔软的两端,手心里有一股特别舒服的感觉,心头自然涌起一股暖意。

年岁在长上去,二十多了。天华从妈妈对他的一举一动,甚至一个眼

神,都看得出妈妈对他的关切,对他的那种母爱,故而他也能听进妈妈的规劝,不想给妈妈惹事添麻烦。随着年龄的增长,他再也不像小时候那样,觉得妈妈生活在大老板马超俊这么个家庭里,是有钱有势、幸福欢乐的。他逐渐懂得了,在这个家庭里,妈妈只不过是衣食无忧罢了。妈妈有自己的一点零花钱,妈妈可以用她那点私房钱做点小生意,贩点东西,炒炒股票,买点基金。对这个家庭里其他的一切,妈妈并没有多大的支配权。马超俊有他自己经销服装的生意圈子,有他的一帮子生意场上的朋友。那个圈子,妈妈一点也插不进去。在这个家庭里,妈妈的权利甚至还不如马玉敏。有好几次,只要马玉敏明确表了态,马超俊总是颇有深意地“嘿嘿嘿”一阵笑,不表态;而妈妈呢,每次都是唯唯诺诺,就像刚才那样,一切就依马玉敏说的去做了。

天华走出马超俊的别墅楼时,迎面刮来一阵风,兜头兜脑地吹得他的脑壳都有些发疼。他闭了闭眼睛,摸了摸衣兜里的手机,把妈妈给他围上的羊绒长围巾,裹得更紧一些,才向别墅小区外头走去。这条围巾的一面是大红色,另一面雪白雪白,围在天华的脖子上,红白交织,显得特别好看醒目。天华在镜子里照过,这一条围巾,把他这原本英俊的小伙子,衬托得愈加出众了。入冬以来,只要是天冷的日子出门,天华总是戴着这条围巾出门,让周围的小伙子们总是用妒忌的目光瞅着他。

拐了两个弯,快要走到小区大门口了,天华听到身后传来一阵急促的脚步声,他正要回过头去,只听马玉敏轻轻叫了一声:“天华。”

没等天华回转身去,马玉敏已裹着一阵风热情地扑了上来,张开双臂搂住了天华,在天华的脸颊上热辣辣地吻了两下道:“听我的话,天华,你到了那里,光是看,不要掺和到他们中间去。”

天华回身抱住了她那富有弹性的颤动着的身子,激动地说:“要得,我明白。我就是看,我不同他们任何一方打。”

“这才乖。”马玉敏又像奖励他一般,在他的嘴角重重地吻了一下,松开了双手。

天华也回吻了她一下,迈着大步朝小区门口走去。

到了小区门口,要拐弯的时候,天华回了一下脑壳,意外地发现,马玉敏还站在那里呆痴痴地瞅着他,风拂动着她的衣角,路灯的光把她的脸色照得煞白。

天华只以为她是对自己一往情深,直到后来真正出了事情,天华回想起这一幕,才意识到,马玉敏的心底深处,对于晚上可能出啥子事情是有一点预感的。要不她咋个会晓得他们打架的地点,这地方有点偏,离开别墅小区很远,简直可以算是上海的城乡结合部了。

是风吹起的尘沙太大,还是路灯的光影原本有些晦暗昏黄,天华下了搭乘的摩托,远远地看到两拨打架的人时,一点也没看出他们是想要大打一架的阵势,相反看上去这些模模糊糊的人影子好像在那里围观什么东西。天华猜测他们是在争论什么,或是正在谈啥子条件。为看得更加清楚一点,或者说是听见他们是咋个说的,天华决定走得更近一点。天华不怕打架,他从小学过傣拳,现在又长大了,力气倍增,一般两三个,甚至三五个汉子都不在他的话下。但他今天不是来打架的,他只是奉命来看打架的,看他们为啥子打架,又打出什么结果。

他晓得前不久继父答应给马玉敏开一家商铺,马玉敏于是就兴致勃勃地筹备起来了。哪晓得刚选定一个满意的地方,就有人给她捎话,要她交一笔钱,说是交了钱她就可以在这条马路上太太平平地做生意,不交钱嘛,等着瞧吧,有好戏看。

什么好戏看?马玉敏装作无知地问。不信你就试试看吧,答的话有点儿莫测高深。

马玉敏无奈,一会儿和对方约定了喝咖啡,一会儿又是拉场子请客吃饭,一会儿又说去喝茶,喝那种几十块钱一杯的名茶,紧锣密鼓和对方讨价还价,数字始终没定下来。

又有人把话递过来了,也是要她出钱,说是蚀钱免灾,她要开店的那一片路段和街面,统统都由他们负责,出了钱就能保安全。

马玉敏不干了,她放出风去,说自己不是小气,但是她要出钱只能出一次。她不能阿猫阿狗随便什么人开口要钱,她都给。都给了等于没给,到头来哪个都不买账。她要倚靠的该是靠得住的人,戏文里都唱“背靠大树好乘凉”呢!她让两家开口要钱的自己去摆平,定下了该给哪个就给哪个,哪怕这钱出得多一点。

出头要钱的两股势力都不是省油的灯,但他们一致认为马玉敏的话有道理。黑道也还有黑道的规矩。说穿了这些家伙并不是为了钱而来,而是

为了马玉敏这个人而来。

马玉敏的妖艳、马玉敏的美貌、马玉敏的诱惑，在这个圈子里是尽人皆知、令人垂涎欲滴的。甚至马玉敏家中有一个和她没血缘关系的兄弟天华，两人之间感情投缘，他们都是晓得的。那些家伙还风言风语地编造出好多话来说。并且不无恶意地道，不管他们姐弟或是兄妹关系如何好，漂亮得让人心子痒痒的马玉敏，终归是要在外头找老公嫁出去的。因而，马玉敏答应给哪一方交钱，等于是她主动投靠那一方。也就是说那一方的头目最终就有可能控制她，得到她。

想想，这两股势力怎么肯轻易放弃？几次协商不成，就有了今晚上这一架。天华只晓得事情的大概，并不知晓其中的众多细节。况且他今晚上不过就是装成一个路人，来看个热闹，看个究竟。他只要得到一个最后的结果，回去如实地告诉马玉敏就成。他是热恋着马玉敏的，他相信马玉敏也是爱他的。在他们偷尝禁果的那一次，马玉敏告诉他，他是她的第一个。那么，马玉敏也是天华的第一个。这几年来，天华也看出，马玉敏的心有些野，她喜欢玩，喜欢刺激，喜欢豪华的排场，喜欢被众多有魅力的男人们追捧，喜欢让众人簇拥着，她鹤立鸡群般站在中间似笑非笑、得意洋洋地环顾左右像那些个国际巨星一般。真的，她有些变了。她只是在需要的时候，才招他到她的床上去。而且到了她的床上，她还会不知餍足地提出种种令天华都觉得怪怪的要求。但天华始终觉得，她是他的，她和外头的男人们周旋、打情骂俏，不过是在逢场作戏。她最终还是要同他好的。她认真地对他这么说过，他也愿意相信她的话。再说，天华还是有自信的，他相信，天天同在一个屋檐下待着，他的眼睛一直盯着她，马玉敏的心再野，她也跑不出他的巴掌心去。她对他说过，商铺开出来，他们俩共同经营，只要得法，他们就会有一笔固定收入。那么，以后的发展，以后的成家立业，买房子，买车子，就有了厚实的基础。到那个时候，她也该收心了，也该真正过几天幸福欢乐的安逸日子了。天华就是抱着这样的心态，来窥视两股势力最终是如何来收取商铺保护费的。

一步一步走近打架的双方时，天华没料到事态会急转而下，根本由不得他思忖和选择。

天华走到离他们很近的地方时，他才感觉气氛的剑拔弩张，他才察觉事

态的严重,他们说话的声气都像在吼,他们的神情都紧张万分。没待天华听清他们说的一句完整的话,人群突然像潮水般踏着杂沓的脚步漫开来,洪峰般直往天华跟前涌来。天华还没弄清怎么回事,两拨凶徒陡地互相亮出家伙打起来。先是棍棒相击,继而是刀子、匕首,有人干脆抡起大刀片子,刀刃在路灯的映照之下寒光闪闪,刀棍相碰击的声音令人心惊。现场顿时乱成一团。不等天华避让,他糊里糊涂地被挤在人堆之中,身不由己地被人推搡着、挤压着。不是他练过功夫,稳住自己,他早失去重心倒在地上了。就是勉强站住了,他的肩膀头、后背还是接二连三地挨了几下。一刹那间,喊杀声,惨叫声,发狠的怒吼,跺脚声,被打得“哎呀”声,响成了一片。天华的眼前,都是晃动的人影,都是闪亮的刀刃,都是舞动的胳膊,都是弹跳的脚步,都是高高举起四处乱晃的刀和棍。天华赶紧缩起身子,发功保护自己。同时机敏地察看四周,避让刀尖和棍棒,在混战的人堆里瞅准了缝隙,施展拳脚功夫,退出了混战的旋涡。

脱离厮杀成一堆的人群十几步,天华刚抬起头来,庆幸地吁了一口气。只听一声雷鸣般的惊喊:“不好!捅中要害,死人啦……”夜间刮着吼啸的风的空气中,最后那三个字透着慌乱,还有些令人恐惧地传得好远。天华转脸望去,只见那厮杀得身影乱晃、血沫飞溅的人堆,陡地受惊般愣怔了一下,继而随着一声呼啸,二三十个人纷纷四散跑去,现场只留下了一个蜷缩身躯倒在血泊中的影子。风声飒飒地呼啸着,天华不由打了个寒噤。远远地,让天华心惊胆战的警笛随着风声隐隐地传来,好像还有警车开来。天华不敢怠慢,回转身子,朝着黑黝黝的路上一阵疾跑。他可不想留在这是非之地。

咋个回事?

来的时候还能搭乘到一辆载人的摩托,想回家的时候,却连摩托车的影子也见不着了。跑出一截路,看看后面并没有人追来,天华忖度着,干脆慢慢走出去,走到亮堂的大马路上,喊一辆出租车回去。

看样子,那个挨了刀的家伙,是被击中了要害,不死也是个重残。真没想到,那些个龟儿子不是来比武,不是来比个输赢,竟会拿起雪亮的真刀往人身上捅。那人真死了,这场架就打大了。追究起责任来,都是为了马玉敏,马玉敏还脱不了干系呢。

他拐到大马路上来了，风吹得紧，大马路上也招不到车，天华只得东张西望地前后看着，信步往前走。前头是个公共汽车站，天华走到站头上，他决定就在公共汽车站上等着。有载人摩托，他就坐摩托回家。有出租车开来，他就招手要出租。都没有，他就安心等着，坐公共汽车回家。起风了，站头上当着风口，真冷。零零落落的几个候车人，情不自禁地竖起衣领，侧身站着。天突然冷下来，载人摩托都提前收工回家了。远远地，好不容易开过来一辆出租，天华习惯地举手扬招。那疾驰而至的出租车一点也没停下来的意思，开得近了，才看清车里有客。

等了十几分钟，一辆车厢空敞的公交车开了过来。车子一停，天华利索地上了车，在一排横座上坐了下来，车厢里要比外面暖和多了。车子一启动，他走到后面位子上坐了下来，长长地吁了口气，身心感觉很累地闭上了眼睛。

夜深人静，马路上清寂少人。公交车开得飞快，还有两站，就该下车了。天华心头庆幸着自己的安然无事，想象着回家之后，马玉敏听到了打架的情形，该是一种啥子感觉。

陡地，揣在兜里的手机刺耳地响了起来，在疾驰的公交车上，手机的铃声显得特别清亮。

手机里马上响起了马玉敏神秘而又带着惊慌的声气：“天华，是你吗？”

“是的。”听她的声音，天华顿时紧张起来：咋个像出了什么大事？

“你现在在哪里？”

“公交车上，快到家了。”天华故意用轻松的语气回答。

“你快别回家，别回家来。”

天华浑身的汗毛都竖了起来，他惊问：“出啥子事了？”

“你还问呢！”马玉敏用责备的语气道，“喊你去看打架，看打架，你怎么又掺和到里面打起架来！真是的……”

天华冤枉地叫起来：“我是没和人打架啊，我就是看，就是在一边看啊！”

“你还赖，还狡辩！”

“是真的。”天华不由申辩说，“玉敏，我一点也没出手打人。这个事……”

“可人家把证据都拿到了，”马玉敏不耐烦地打断了他的话说，“你别再诡辩了。”

“证据？啥子证据！”天华又是一惊。

“你的围巾呢？你出门前你妈给你围上的那条羊绒长围巾。”马玉敏带着股气愤愤道，“人家都拿到家里来了，围巾上沾满了血，那个被打倒在地的死人身上的血。人家认出你来了，说这围巾是你戴的，说你跟着我和他们喝过咖啡，他们认得你。说你……哎呀，反正你现在已经成了杀人嫌疑犯，你知道吗？杀、人、嫌、疑、犯！”

马玉敏一字一顿说出的这五个字，仿佛炸弹样在天华耳畔震响。

“你还不快躲躲，警察在家附近等着你呢。”

天华的脑壳“轰”的一声响，一下子全昏了。他的眼前掠过小时候在别墅小区附近马路上遭警察追捕的画面，头皮阵阵发麻，几乎要瘫痪在公交车的椅子上。他的手下意识地一摸自己的脖子，脖子里凉飕飕、空落落、光溜溜的，啥子都没得！

围巾是什么时候丢的，他一点也不晓得。

围巾上是咋个会染上死者的血的，他更讲不清楚。

事情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，他更是说不出个一、二、三。

公交车停靠了一下，上来两个乘客，又“空”的一声关上了门，启动了。天华这才意识到，他没及时下车。下一站，下一站离家只有一站地了。他必须下车，必须尽快下车。再多乘上一站，警察很有可能就在站头上等着他呢。想到这儿，他全身都发了毛。他如坐针毡一般呆在座位上，透过车窗，两眼紧盯着窗外，他必须看清楚，站头上没警察，他才能下车。下车后就跑，往离家最远最远的地方跑、跑。只有跑到一个安全地儿，他才能静下心来，考虑咋个为自己申辩。他可不想给警察抓去，他是被抓进去关过的人，尝过失去自由的滋味，虽然日子不长，可那也是度日如年啊。

现在的警察动作咋会这么快呢？天华离开那打群架的地方才多久啊，他们已经捡到了他丢失的羊绒围巾，还逮住了参与打群架的人，问清了围巾是他盛天华的。真叫神速啊。接受法制宣传月的教育时，派出所说现在上海的公安实行网格化管理，说一有案子发生，无论在什么地方，两分钟之内，警察都能出现在事发地点。当时，天华还不以为然地想，两分钟，哼，别吹得